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甲○○與乙○○間給付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業經移付調解成立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參考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
02 問題(二)討論結果)。末按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規定：

03 「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聲
04 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
05 事件均有適用。

06 二、經查：

07 (一)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
08 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6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
09 在案，後聲請人撤回對另一相對人丙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之
10 請求。另對相對人乙○○主張除代墊扶養費之聲明外，追加
11 請求「相對人乙○○自追加之日起，按月至聲請人死亡之日
12 止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扶養費」，則就代墊扶養
13 費及追加之聲明，由聲請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合意移付
14 調解成立，作成本院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在
15 案，並由法院裁示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業經本院
16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17 (二)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丙○○之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係因
18 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19 （下同）1,102,100元【 $2,204,200 \text{元} \div 2 = 1,102,100 \text{元}$ 】，
20 本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元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
21 結前撤回聲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程序費用三分之二，從
22 而，本件聲請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667元
23 【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1/3 = 667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另本件
24 聲請人甲○○對於相對人乙○○追加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
25 聲請人扶養費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
26 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
27 條之10但書規定，本件請求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依國人平均
28 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核其標的價額為
29 72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6,000 \text{元} \times 10 \times 12 = 720,000 \text{元}$ 】，並加
30 計原請求之代墊扶養費1,102,100元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97
31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

元，然此部分聲明經調解成立，故僅需向法院繳納667元
【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1/3 = 667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且因兩
造平均負擔，故依法職權裁量分別由聲請人負擔333元、相
對人負擔334元。綜上所述，應由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繳納
1,000元【計算式： $667 + 333 = 1,000$ 元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
相對人乙○○向本院繳納334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